附件2

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

（产业创新能力建设）任务清单（第一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所属** | **资金投入方向** | **工作任务名称** | **任务要求/目标** | **任务性质** | **实施方式** | **实施标准** | **工作量** |
| 1 | 广州 | 产业创新 |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| 支持5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，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2750万元，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15件。 | 约束性任务 | 事后奖补 |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（含配套软件）总额的40%（不含税）。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1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。 | 支持5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。 |
| 2 | 珠海 | 产业创新 |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| 支持2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，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1250万元，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6件。 | 约束性任务 | 事后奖补 |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（含配套软件）总额的40%（不含税）。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1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。 | 支持2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。 |
| 3 | 汕头 | 产业创新 |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|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，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250万元，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2件。 | 约束性任务 | 事后奖补 |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（含配套软件）总额的40%（不含税）。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1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。 |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。 |
| 4 | 佛山 | 产业创新 |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| 支持2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，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，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6件。 | 约束性任务 | 事后奖补 |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（含配套软件）总额的40%（不含税）。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1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。 | 支持2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。 |
| 5 | 韶关 | 产业创新 |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|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，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250万元，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2件。 | 约束性任务 | 事后奖补 |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（含配套软件）总额的40%（不含税）。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1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。 |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。 |
| 6 | 惠州 | 产业创新 |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|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，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500万元，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3件。 | 约束性任务 | 事后奖补 |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（含配套软件）总额的40%（不含税）。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1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。 |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。 |
| 7 | 东莞 | 产业创新 |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| 支持2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，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1250万元，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6件。 | 约束性任务 | 事后奖补 |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（含配套软件）总额的40%（不含税）。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1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。 | 支持2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。 |
| 8 | 中山 | 产业创新 |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|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，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500万元，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3件。 | 约束性任务 | 事后奖补 |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（含配套软件）总额的40%（不含税）。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1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。 |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。 |
| 9 | 江门 | 产业创新 |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|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，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500万元，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3件。 | 约束性任务 | 事后奖补 |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（含配套软件）总额的40%（不含税）。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1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。 |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。 |
| 10 | 肇庆 | 产业创新 |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|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，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500万元，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3件。 | 约束性任务 | 事后奖补 |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（含配套软件）总额的40%（不含税）。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1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。 |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。 |
| 11 | 清远 | 产业创新 |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| 支持3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，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750万元，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6件。 | 约束性任务 | 事后奖补 |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（含配套软件）总额的40%（不含税）。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1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。 | 支持3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。 |
| 12 | 潮州 | 产业创新 |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|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，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500万元，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2件。 | 约束性任务 | 事后奖补 |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（含配套软件）总额的40%（不含税）。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100万元、不超过800万元。 |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。 |